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32

問題編號

025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暫時吊銷的牌照中各共有多少上訴個案？其中上訴得值個案各佔多少？該兩年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分別為何？每年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06 年共有 9 宗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，其中 1 宗獲牌照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裁定上訴得直，1 宗獲縮減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，其餘 7 宗維持原判。在這些上訴個案中，提出上訴後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7.6 天。根據上訴結果計算，2006 年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最長為 14 天，最短為 5 天。

2007 年共有 10 宗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，其中 9 宗已進行聆訊，餘下 1 宗正等候聆訊。在委員會已聆訊的個案中，3 宗獲縮減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，4 宗維持原判，2 宗仍等候裁決。在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 7 宗個案中，提出上訴後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6.7 天。根據目前已知的上訴結果計算，2007 年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最長為 14 天，最短為 2 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08